

# 外贸网站优化方案

甲方：

乙方：上海骏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 1 条：乙方同意通过 Internet 互联网向甲方提供网站优化整合营销服务。

服务项目： Google.com 搜索引擎关键词首页排名网站优化技术服务

网站：

关键词： 100 个有搜索量的网站关键词排名 Google.com 首页

总金额: ¥ 30000 元 大写：叁万圆整

第 2 条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100%款项。

第 3 条：乙方于 3 个月内开通 [Google.com](https://www.google.com) 搜索引擎首页排名。乙方保证甲方关键词从排名首页时间起 1 年内出现在 [Google.com](https://www.google.com) 搜索引擎首页(以权威的国外第三方平台统计为准,比如谷歌官方的站长工具 <https://search.google.com/search-console>, [semrush.com](https://www.semrush.com), [ahrefs.com](https://www.ahrefs.com))。若乙方服务期间出现推广词跌出首页情况，则乙方在合同到期后补给甲方推广词不在首页时间，合同免费顺延此时间或按比例退款。

第 4 条：甲方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只能进行企业自身形象及业务宣传；甲方不得利用从事网上非法活动，否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第 5 条：乙方免费为甲方的网站登录信息提供必要的修改或其他服务，如乙方所投放的排名因合同所涉及的网站调整广告资源而受到影响，乙方应为甲方调换等值的广告形式，保证甲方的权益。

第 6 条：在任何情况下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始终不得故意泄漏任何甲方提供的隐私数据、公司询盘信息、客户信息等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(或用于其他非法用途),即便合同到期也应继续保密以上数据。网站如果因为电信技术设施或者黑客攻击等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失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但甲乙双方需互相配合将损失减少到最低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电话：

邮箱：

乙方：上海骏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电话：15951276160

邮箱：support@cifshanghai.com

授权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2022 年 月 日

2022 年 月 日

**甲方主要工作：**

- 1.网站所有的文字文案翻译内容由甲方统一提供（必须原创内容）
- 2.产品图片、视频的拍摄，图片、视频素材由甲方提供
- 3.协助乙方进行关键词筛选，确定用户搜索目的
- 4.对乙方进行深入的产品市场知识培训
- 5.如有电商运营人员安排跟乙方对接

**乙方主要工作：**

- 1.关键词研究
- 2.竞争对手分析
- 3.网站页面技术优化